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8 年度施政綱要

- 一、秉持「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政策，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未來發展需求，以29 個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為目標，未來視需要再分階段調整，最高不超過上限32 個；員額部分視財政情況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形，本「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原則編配合理之員額數，未來員額增置，應依業務劃分、移轉之期程、實際新增業務及需求，採逐年逐步增加，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辦理，期以最精簡的編制、創新的思維，為市民做最大的服務。
- 二、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推動相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實施要項，辦理核心能力及深化核心價值推展事項，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 四、賡續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五、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

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

六、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促進對社會的關懷，建置「高雄市志

工人力銀行」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志願服務。

七、貫徹弱勢優先政策，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八、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激勵賢能惕勵頑劣；整肅官箴，維護紀律，強化公務人員恪遵法令觀念，以保持品位，內蘊為核心價值。

十、暢通申訴管道，協助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之推動，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加速國際接軌，賡續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推動數位化學習網絡及數位學習資訊分享，並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深化及擴散組織學習之成效，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十二、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 十三、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及按時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配合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辦理，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 十四、營造人文關懷環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務員工暨眷屬保險，強化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網絡，共創關懷有效能的服務團隊。
- 十五、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及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應用，確保人事資料正確，積極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 十六、推動各項提升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建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以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氛圍，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 十七、賡續處理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並適時舉辦公教員工住宅修繕及購置、生涯財務規劃等研習活動。依規定辦理員工急難貸款，適時對員工提供急難救助，以安定員工生活。
- 十八、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及單身聯誼活動，辦理休閒專題研習活動，提倡公教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服務，促使公務同仁無後顧之憂，並藉以釋放工作壓力。
- 十九、配合政策推動之方向，針對業務需要，規劃重大市政建設系列

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引進多元訓練資源，豐富課程之內涵，吸引公務人員樂於接受學習。